

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6) 苏 0116 破申 50 号

南京神采飞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季慧执行你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由于申请人的债权于执行过程中未能受偿，经其同意，本院决定将你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本院另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（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 2 号）第二十七法庭召开移送破产案件审查听证会，请准时参加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。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